

抄件：陳淑華（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312144
聯絡人及電話：陳淑華(02)23486482
電子信箱：B110732@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41641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3月24日召開104年第1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曹主任委員永昌、陳副主任委員俊明、劉副主任委員德才、林副主任委員月慎、陳執行長文戎、林副執行長展弘、沙副執行長政平、吳醫品組長龍源、戴醫管組長文杰、洪輔導組長啟超、詹秘書組長益能、黃資訊組長建榮、陳審查組長朝宗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含附件）

104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沈組長茂庭

紀錄：陳淑華

曹主任委員永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曹主任委員永昌

陳副主任委員俊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才

林副主任委員月慎

陳執行長文戎

林副執行長展弘

沙副執行長政平

吳醫品組長龍源

戴醫管組長文杰

洪輔導組長啟超

詹秘書組長益能

黃資訊組長建榮

陳審查組長朝宗

劉崇淳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組長

沈茂庭

副組長

林麗瑾

專門委員

吳科屏

專門委員

陳玉敏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馮震華、陳德旺、楊萬清、賴美雪、
劉于鳳

醫療費用四科

陳蕙玲、余正美、許涵琇

醫務管理科

許忠逸、王雲祿、王珮琪、王文君、許翠櫻、
何翠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 年第 4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及臨時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暨宣導事項。

決定：

- 一、案內「健保醫療業務相關之中醫醫療規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調升中醫『藥品調劑費』3 點」、「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修正案」、「104 年國際疾病分類 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及「利用『健康存摺系統』查詢個人就醫資訊」等宣導事項，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並請自行參考本署相關網站。
- 二、請臺北業務組會後提供目前(104 年第 1 季)已參與「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之院所及承作醫師名單供分會協助宣導作業。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中醫查核案件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為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署自 102 年 7 月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品質及降低重複用

藥，已於 103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網路頻寬補助措施，將本項查詢納入核付指標之一。

二、為加強推廣及使用，訂定年度達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 目標：

1. 104 年度開啟率 5%、總查詢筆數需較 103 年增加 50%。
2. 105 年度開啟率 10%、總查詢筆數需較 103 年增加 100%。
3. 106 年度開啟率 40%、總查詢筆數需較 103 年增加 150%。

(二). 推動策略：

1. 辦理說明會：

(1) 針對負責醫師為中醫師兼具西醫師資格者及申報慢性病或三高病患較多之中醫院所辦理說明會，並鼓勵使用。

(2) 請總額受託單位（台北分會）推薦中醫院所，分享使用成效供其他院所觀摩學習。

2. 請本區中醫師各縣市公會及中執會台北分會之委員或幹部負責之院所率先使用，並研擬積極措施加強宣導與輔導。

3. 建請署本部列入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加分項目，增加院所參與誘因。

決議：

一、請分會協助廣為宣導分會之委員、幹部及會員運用，說明透過雲端查詢系統了解病人用藥情形，可以促進良好醫病關係的建立。

二、臺北業務組亦將擇期辦理說明會，請中華電信人員出席說明，另請分會推薦中醫院所，分享其使用經驗及成效供其他院所觀摩學習。

三、伺機建議本項查詢率列入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

案。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建議修訂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 D3「藥費成長率(特約>24 個月)」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刪除原 D3 指標「藥費成長率(特約>24 個月)」。
- 二、新增 B4 指標「藥費正成長且藥費前 25 名院所(特約>24 個月)」。

(一) 操作型定義如下：

分子：院所最近一月申報藥費

分母：院所去年同期申報藥費

(二) 條件說明：

1. 院所特約>24 個月。
2. 藥費成長率>0。
3. 依藥費前 25 名排序。

三、自 104 年 4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為提升本區審查一致性及審查品質，本會審查醫藥專家提請臺北業務組提供每位審查醫藥專家個人核減率供審查醫師個人參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未獲共識，予以保留。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如 104 年第 1 季預估點值亦大於 0.9 元，建議暫停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抽審實施方案，將 C 項指標由 95 百分位修改為 97.5 百分位、D 項指標由 97.5 百分位修改為 99 百分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 103 年 12 月 30 日中醫共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為維持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穩定，104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管理模式，以每季醫療費用成長率 $<3\%$ 、平均就醫次數及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不高於全區、點值不低於中區點值為目標。103 年第 4 季本區醫療費用成長率 3.69%、預估點值低於中區，費用管控仍需持續進行。
- 二、將持續監測 104 年第 1 季點值、醫療費用成長情形，進一步分析成長原因及評估目前管控方案之成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後再議。

陸、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